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叶金兴：\_\_\_\_\_ 孙哲丹：\_\_\_\_\_

程 华：\_\_\_\_\_ 朱乾宇：\_\_\_\_\_

蓝贤忠：\_\_\_\_\_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